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3〕342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东部新城南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的批复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融自然综〔2023〕1345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福清市东部新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修编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本次规划范围北至龙江路、安民村，西至五马山，东至龙迳环路，南至南侧山体。《规划修编》功能定位基于对“上位规划指引+工作部署要求+自身发展优势”的综合分析，结合东部新城发展定位，将本片区打造成为集枢纽门户、生态宜居、科

创产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东部新城南部综合活力城区。《规划修编》打造“两心、三轴、四区”的空间布局结构，两心：交通门户中心、公共活力中心；三轴：清海大道发展轴、东南大道发展轴、站前发展轴；四区：物流综合区、站前综合区、商业居住综合区、产业教育居住综合区。

你局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，有序推进规划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5日